

3.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为调动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而采取的行动；

4. 再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调动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5.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40/137.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

大会，

遵照《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①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②所体现的原则和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所规定的人道主义规则，^③

意识到其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并决心对侵犯人权的事件保持警觉，不论其发生在何处，

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尊重和保护人权，履行其依照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4年3月15日第1984/55号决议，^④其中委员会对外国军队继续留在阿富汗表示关切和忧虑，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3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审查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5年3月13日第1985/38号决议，^⑤其中委员会对阿富汗境内的严重大规模侵犯人权现象表示深切关注，促请阿富汗当局停止这些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对阿富汗平民进行的军事镇压，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30日第1985/147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可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并请他就阿富汗的人权情况、包括平民遭受轰炸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物质损失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5年8月30日第1985/35号决议，^⑥其中小组委员会请人权委员会要求特别报告员特别调查阿富汗境内的冲突给妇女和儿童带来的灾难，

仔细审查了特别报告员关于阿富汗境内的人权问题的临时报告，^⑦报告揭露该国境内不断出现严重大规模侵犯基本人权的情况，

确认阿富汗境内继续存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使大批受害者得不到保护或援助，

对阿富汗当局拒绝同特别报告员合作表示遗憾，

1. 赞扬特别报告员关于阿富汗境内的人权问题的报告；

2. 对特别报告员调查结果所揭露的情况——罔顾人权的现象实际更加普遍，冲突继续引起大规模侵犯人权事件，其结果不仅危害个人生命，而且危害整个人群和部族的生存——表示深切关注；

3. 对阿富汗当局在外国军队大力支援下，严酷地对反对者和怀疑为反对者的人采取行动，完全不考虑它所承担的各项国际人权义务，深表关切；

4. 还对狂轰滥炸以及把乡村和农业结构作为军事行动的主要目标因而对平民造成严重后果深表关切；

5. 对特别报告员确信冲突的延长使阿富汗原已存在的严重而有计划的侵犯人权情况的严重性有所增加深有同感；

6. 尤其对普遍侵犯生命权、自由与人身安全的权利，包括对反对当局的人施用酷刑和即决处决的惯常做法，以及日益显著的宗教上不容忍的政策，深表不安和震惊；

^①参看E/CN.4/1986/5-E/CN.4/Sul.2/1985/57，第二十章，A节。

^②A/40/843，附件。

^③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7. **极其关切地注意到**这种已经导致数百万人民逃离家园和国土的普遍侵犯人权行为继续造成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流亡；

8. **呼吁**冲突各方充分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各项原则和规定，允许各个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特别是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入境，并且便利它们进行工作以减轻阿富汗人民的苦难；

9. **促请**阿富汗当局同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合作，特别是允许他往访阿富汗；

10. **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一切必要的协助；

11.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以期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新资料重新审查这个问题。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40/138. 向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4日第39/109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收容避难的纳米比亚和南非难民学生继续办理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审议了高级专员关于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学生援助方案的报告，^⑤

赞赏地注意到报告内所建议的若干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援助的项目已经顺利完成，

关切地注意到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继续推行的歧视性和镇压性政策已使越来越多的难民学生不断涌入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

意识到难民学生的陆续增加，对各收容国的有限财政、物质和行政资源造成沉重的负担，

赞赏各收容国为应付境内难民学生人口，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所作的努力，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2. **表示赞赏**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政府尽管难民学生的陆续涌入对它们本国设施造成压力，仍然继续收容难民学生并为他们提供教育和其他设施；

3. **并表示赞赏**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政府就关于这些难民学生的福祉事项同高级专员进行合作；

4.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难民学生提供的财力和物力支持；

5. **请**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继续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收容避难的纳米比亚和南非难民学生办理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6. **敦促**全体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向高级专员经常方案以及提交给1984年7月9日至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⑥的项目和计划、包括未获资金的项目提供财政支助的方式，继续向难民学生援助方案慷慨捐助；

7. **并促请**全体会员国、所有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收容国提供物质援助，或以其他方式使这些国家能够继续履行它们对难民的人道主义义务；

8. **呼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所有其他主管机关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使得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收容避难的南非难民学生能够迅速安置定居；

9. **呼吁**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和计划署在执行向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学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案方面，继续同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合作；

^⑤ A/40/590。